

关于征集二届四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部门、代表团：

依据《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为健全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落实教职工和工会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评议监督权等民主权力，实行学院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为学院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向教代会代表征集提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案征集原则

提案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代表必须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自己的提案权，在拟订提案前应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提出有调研、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的提案。

二、提案征集范围

提案要在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可涵盖管理体制机制、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基础服务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的内容。

三、提案征集要求

1. 提案应一事一案，一案一表。

2. 提案须由一位代表提议、两名以上代表附议，也可由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

3. 提案“案由”力求简明扼要，“整改措施”应具体明确、言之有据、分析清楚。

4. 提案应填写在提案表上，提案内容部分应填写电子表格打印后（正反打印），由提案人和附议人手写签名，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补充。

四、提案征集时间

提案征集的日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截止到2024年1月3日下午4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部门、代表团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布置落实提案征集工作，提案征集表（纸质签字表和电子表）由各代表团汇总后交学院工会办公室。

五、提案审议和处理

提案委员会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提案的审查、登记、分类、整理等工作，并向本次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情况，教代会闭会后由学院工会和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督促提案的落实。

附件1：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二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

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委员会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代章）

2023年12月11日